

## 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3#事故处理服务及执法管理中心装饰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MZJH-C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睢宁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3#事故处理服务及执法管理中心装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睢宁县车驾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3#事故处理服务及执法管理中心装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截图

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